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130151768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114-116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特約作業及和平區補助計畫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市長照2.0整合型計畫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6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698號令公告之「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特約契約生效日期自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服務內容、計畫規定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請詳參「臺中市114-116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特約需求說明書」。
- 二、本市113年A單位(含和平區A單位)有意願延續辦理及符合配置至少2名專任及1名兼任個案管理員資格者，請依以下申請期限檢附申請文件，免備文以郵寄掛號或親自送交方式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本局長期照護科(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)：
 - (一)A單位特約服務：請於113年12月13日(五)前檢附續約應備文件，經本局書面審核符合規定者，始得辦理續約作業。
 - (二)和平區A單位補助計畫：請於113年12月3日(二)前檢附「和平區A單位補助計畫書1式5份」，經專家會議審查通過，方得給予計畫補助。

三、申請本補助計畫者，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請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四、旨揭特約需求說明書、申請書、計畫書及契約書等文件，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網頁/長照2.0專區/服務單位/長照獎補助計畫/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載，對本案公告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得於113年11月22日(五)前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。

局長 曾梓展 出國
副局長 邱惠慈 代行